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冠宇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
6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
除下列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上有偽簽『李敏弘』姓名及
盜蓋『李敏弘』印文之收據」記載部分，應補充更正為「上
有偽簽『李敏弘』姓名及偽造『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李敏弘』印文之現金付款單據」。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王冠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理時之自白」。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1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02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03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4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05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06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07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08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09 二。此外，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
10 之，然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
11 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
12 度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
13 2531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8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9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0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1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2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3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4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27 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8 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
31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07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9 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
10 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
11 適用。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
12 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另增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
13 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

16 (三)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就
17 本案洗錢部分，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
18 卷，且查無犯罪所得（見後述），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
19 均得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另卷內亦無被告有在偵
20 查中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共犯之
21 事證，可知本案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
22 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
23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4 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5 之規定，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騙集
30 團成員偽造印文、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
31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愛德華艾力克」、LINE暱稱「朱家
02 泓」、「吳紫涵」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具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5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8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9 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10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所犯上開詐欺犯罪，已於
15 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查
16 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7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起、
18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已如前述，當無同條
19 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
21 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危害文書信用，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
22 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就洗錢犯
23 行之部分，亦已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
24 均自白在卷，且查無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依前揭罪數
25 說明，被告所為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
26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7 減輕其刑部分，併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另考量被告
28 未與告訴人楊惠婷達成調解，而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之犯後態
29 度；兼衡其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
30 審酌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
31 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2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03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04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05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0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09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0 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
11 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12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
13 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
14 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5 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16 一、如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共4枚、署
17 押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至本案偽造之工作
18 證、現金付款單據，固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提供與被
19 告、供其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其中偽造之現金付款
20 單據部分已由被告交與告訴人收執，且上開偽造工作證部
21 分，亦未扣案，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審理
23 中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53頁、本院審判筆錄第3頁），卷內
24 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是就犯罪所得
25 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6 三、至被告向本案被害人所收取之受騙款項，已由被告依指示交
27 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
28 （見偵卷第7至13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
29 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3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琛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12 附表：

13

編 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偽造之印文、署押 (應沒收之物)
1	現金付款單據(112年10月30日,金額70萬元)	1張	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李敏弘印文各1枚,共4枚,李敏弘署押1枚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7666號

29 被 告 王冠宇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號
31 (桃園○○○○○○○○○○)

01 (另案於法務部○○○○○○○○執
02 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王冠宇與Telegram暱稱「愛德華艾力克」、LINE暱稱「朱家
08 泓」、「吳紫涵」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9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
10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起以假
11 投資方式詐騙楊惠婷，致楊惠婷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
12 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30日下午2時34分許，在臺北市○
13 ○區○○○路0段000號碰面，交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之
14 投資款項。王冠宇則依「愛德華艾力克」指示取得偽造之永
15 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恆公司）「李敏弘」工作證及
16 上有偽簽「李敏弘」姓名及盜蓋「李敏弘」印文之收據，並
17 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楊惠婷佯稱為
18 永恆公司職員並收取投資款項，再依「愛德華艾力克」指示
19 將收取之款項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0 來源及去向，王冠宇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楊惠婷以行使
21 之，足以生損害於李敏弘、永恆公司。

22 二、案經楊惠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與告訴人楊惠婷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且有告訴人指認犯
26 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使用之偽造收據翻拍照片、告訴人與
27 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
28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31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1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03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4 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
05 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7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1 0萬元以下罰金。」則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
12 之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
1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16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17 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8 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
1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20 嫌。被告與「愛德華艾力克」、「朱家泓」、「吳紫涵」及
21 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22 同正犯。偽造之「李敏弘」印文及署押，請均依刑法第219
23 條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28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黃 旻 祥